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017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依原告所提之「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合意以電子郵件確認簽訂系爭協議書，並約定「DHL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客戶請款。所有帳單費用，客戶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日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」，嗣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，委由原告運送出口貨品多批，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69元，屢次

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56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，電子郵件內容、帳單（含統一發票），及台北建北郵局第30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45頁）。被告固具狀聲明異議，惟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,56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5月5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